

2835 1423

2834 560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村代表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 **與村代表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關於上述委員會會議記錄擬稿所提事項，現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委員參閱：

#### **第3(a)段**

規例第4至第7條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規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A)(“選區規例”)均載有條文，訂明選民登記冊的結構和記項，我們已把兩項規例的有關條文作一比較，詳情請參閱隨函付上的一覽表。

我們在擬定規例時，主要是參照選區規例的條文，但亦修改了部分內容，以切合村代表選舉的特別情況，舉例來說，在選民登記冊內，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均有其獨立的分冊。至於村代表選舉的有關安排會否適用於日後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我們會在檢討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時加以考慮。

### **第3(b)段**

#### 規例第4至第7條

從隨函夾附的一覽表可見，有關選民登記冊內選民姓名的排列方式，基本上是參照選區規例中的有關條文。雖然如此，我們明白議員所關注的問題，並已在行政上作出安排，跟進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工作，以便在申請人只是提供英文姓名而沒有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主要住址時，予以跟進。只要申請人提供中文姓名，有關資料就會納入選民登記冊，以附註或附錄形式，供公眾參考。

至於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申請人必須提供姓名和主要住址，以便刊載於臨時選民登記冊內，供市民查閱。這項安排與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和區議會選舉的安排完全相同。

### **第3(c)段**

#### 規例第4至第7條

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的選民登記表格的設計和格式，大致上是參照其他公共選舉(即區議會和立法會選舉)的表格所採用的設

計和格式。委員的意見已經備悉，在二零零三年選舉後進行檢討時，我們會把有關意見考慮在內。

### **第3(d)段**

#### 規例第9條

立法會、區議會和村代表選舉的時間表如下：

<b>選舉</b>	<b>發表臨時 選民登記冊</b>	<b>發表正式 選民登記冊</b>	<b>投票日期</b>
立法會選舉	六月	七月	九月
區議會選舉	八月	九月	十一月
村代表選舉	九月	十月	一月至二月

為使合資格選民注意到各項選舉，以及鼓勵他們參與選舉，我們通常會在較接近各項選舉投票日的期間，展開大規模的選民登記工作，而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的發表日期，亦是參照有關的投票日期而訂定，以確保登記冊能夠刊載最新的資料。

由於上述三項選舉的投票日期不同，如劃一選民登記的時間表，某一項選舉的選民登記冊發表的時間，便可能會遠較投票日期為早，這樣，我們便不能確保登記冊上的資料是最新和相關的。

此外，各項選舉都有不同的選民資格準則(例如：原居民代表選舉中海外申請人的資格)，如選民登記工作在同一時間進行，便會令市民感到混淆。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劃一這些選舉的選民登記日期。

### **第3(e)段**

規例第10(1)(b)條

規例第10(1)條與選區規例第4(1)條相近。該條旨在訂明一種情況，就是可能會有人以某一種語言填寫申請表格，但其姓名卻只能以另一種語言寫出。然而，以另一種語言填寫姓名，並不等於表格是以兩種語言填寫。

### **第3(f)段**

規例第15條

我們會向民政事務總署所有職員發出部門通告，提醒他們在村代表選舉的整個過程中，務須保持政治中立和認真處理各項工作。

### **第3(g)段**

規例第15條

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17(1)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2003年4月22日或之前及其後每年的9月10日或之前，編製及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爲了方便公眾查閱臨時選民登記冊，以及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提出申訴和反對，選舉登記主任須在2003年4月22日前及其後每年的9月10日前把其決定通知申請人。

### **第3(h)段**

規例第16條

這條條文訂明公共主管當局和政府部門須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資料的時限。把時限定為14天，是考慮到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討論，以提高效率和應付村代表選舉的緊迫時間表。如確有困難的話，選舉登記主任可根據第16(4)條的規定把限期延長。我們認為這是個可取的做法，在其後進行的村代表選舉中也應採用。

至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由於須處理的選民登記申請數目龐大，分別約為60萬份及30萬份，因此，我們認為在日後的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中，14天時限的規定並不可行。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美嘉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陳元新先生 張月華女士 曾憲薇女士)	傳真號碼: 2845 2215
民政事務局	(經辦人： 陳潤祥先生)	傳真號碼: 2591 5536
葵青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周守信先生)	傳真號碼: 2425 1486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經辦人： 李美嫦女士)	傳真號碼: 2728 0671
民政事務總署	(經辦人： 林綿基先生)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 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及其排列方式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村代表選舉)規例》(“新規例”)

與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

(第 541 章附屬法例 A)(“選區規例”)的比較

新規例中的條文 條文／標題	選區規例中的相若條文 條文	比較
<p><b>第 2 及 3 條 –</b>  <b>(i)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的結構</b>  <b>(ii)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的結構</b>  <b>[第 2(1)、2(2)、3(1)至 3(4)條]</b></p>	<p><b>第 3 條 – 選民登記冊的格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1)條：“選民登記冊須分為若干部，使每個立法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一部。”</li> <li>• 第 3(1A)條：“為施行《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9 條，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均須再細分，使在該部所關乎的立法會選區內的每個區議會選區均有其獨立的分部。”</li> </ul>	<p>• 兩者相若，但新規例作出若干修訂，規定每條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登記冊，分別獨立成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1B)條：“在選民登記冊的每一部內，位於同一地方行政區內的區議會選區所佔的各分部必須排列在一起，並須在每一分部中顯示有關地方行政區的名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者相若，但新規例作出若干修訂，規定必須顯示有關的現有鄉村、原居鄉村和共有代表鄉村的名稱。</li> </ul>
<p><b>第 4 及 5 條 -</b></p> <p><b>(i) 現有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p> <p><b>(ii) 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2)條：“選民登記冊內關於任何人的記項必須顯示該人的姓名及主要住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者相若，惟就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選民登記冊而言，只有登記選民已向主任提供主要住址，該登記冊才須顯示主要住址。</li> </ul>

<p><b>第 4(3)、4(4)、5(3)、5(4) 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4) 條：“任何人如—</li> <li>(a) 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中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中文記錄該人的姓名；或</li> <li>(b) 在其申請上，其主要住址是以英文填報的，則在選民登記冊內須以英文記錄該人的姓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者相若，只是新規例的有關條文(如第 5(4)條)就記項應以中文或英文記錄，訂定更明確的條件。</li> </ul>
<p><b>第 6 條 - 選民登記冊內記項的排列方式</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3(3)條：“各人的姓名須以下述方式在選民登記冊的各分部內排列—</li> <li>(a) 須先記錄各人的中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中文筆劃數目順序排列；</li> <li>(b) 在(a)段所指的記項之後必須記錄各人的英文姓名，按其各別的姓氏的英文字母順序排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兩者相若。</li> </ul>



<b>第 7 條 - 主任可決定關於格式的其他事宜</b>	第 3(7)條：“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選民登記冊的格式。”	● 兩者相若。
-------------------------------	--	---------